

各位家長:

陳瑞祺（喇沙）書院

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「攜帶手提電話及貴重物品回校守則」（中四至中七學生適用）

為確保同學專注學習及預防失竊事件，貴子弟必須遵守下列守則及辦妥所須手續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另有關攜帶錢包等個人物件回校之守則亦詳列於第二頁上。

**(甲) 手提電話**

**(一) 守則**

- (1) 每學年初須申報於該年攜帶回校之手提電話資料（如牌子、型號、機身顏色及機身編號等均須填寫於回條上）。
- (2) 若因損耗、其他原因而須攜帶另一部手提電話，或於年中才決定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亦須重新申請，貴子弟須另行將新手提電話資料填寫於另一張回條上，並交予班主任簽署，然後，再將已簽署之回條交予校務處（關先生）辦理。
- (3) 任何時候必須把手提電話放於黑色校服褲袋內，不可將電話放於書包、抽屜或其他校服的袋內。
- (4) 在校內任何範圍必須關掉手提電話。

如同學違返以上任何守則，校方會扣留同學之手提電話。若攜帶未向校方申報之手提電話回校，校方更會通知家長到校取回手提電話。

**(二) 申請手續**

詳閱此守則並於每學年初將填妥之回條交予班主任。

(乙) 錢包

貴子弟亦不應攜帶大量金錢回校，任何時候亦必須將錢包放於黑色校服褲袋內(可以本校設計之錢包繩將錢包緊緊於褲頭耳扣上)，不可放於書包、抽屜或其他校服的袋內。

(丙) 貴重物品及與學習無關物品

任何貴重物品(如: 電子字典)及與學習無關物品(如: 耳筒機、MP3、電子遊戲機及具備上網功能之手錶等)均不可攜帶回校。否則，校方會通知家長到校取回物品，並記錄貴子弟缺點乙個。

祝  
台安

陳瑞祺(喇沙)書院校長  
施健群啓

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

----- 回 條 -----  
( 中四至中七學生適用 )

本人及學生 \_\_\_\_\_ 班別:( F. \_\_\_\_\_ ) ( 學號: \_\_\_\_\_ ) 現知悉

「攜帶手提電話及貴重物品回校守則」內之一切內容，並會指導及督促 敝子弟遵行。

另敝子弟將  會  不會 於本學年攜帶符合 貴校標準之手提電話回校。

攜帶回校之手提電話資料 (1) 牌子: \_\_\_\_\_ (2) 型號: \_\_\_\_\_  
(3) 機身顏色: \_\_\_\_\_ (4) 機身編號: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: \_\_\_\_\_

二零零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第二頁